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制〔2025〕355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通装函〔2025〕207号）要求，现组织开展第二批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本市工业机器人相关企业自愿申请，严格对照《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和《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管理实施办法（2024版）》，如实填报《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申请报告》（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报告》）和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2）。申请企业需对各项要求的符合性作出详细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二、已进入《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公告》的企业，请如实填报上一年度《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年度自查自评报告》（附件3），如规范企业发生变更，需填报《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变更申请报告》（附件4）。

三、各有关单位将相关材料（一式三份），于2025年6月30日前报送至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智能制造推进处，相关材料电子版（PDF）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寄送，电子版材料请同步发送至工作邮箱。

工作联系方式：夏海鑫 18205264268，张旭晨 23112692；

通信地址：世博村路300号5号楼，邮编：200125；

邮箱：haixin-x@163.com。

附件：1.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申请报告
2.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推荐汇总表
3.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年度自查自评报告
4.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变更申请报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 1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申请报告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 报 须 知

- 一、填写申请报告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二、填报项目（含表格）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 三、请在申请报告所选项目对应的“□”内打“√”。

企 业 声 明

1. 本企业自愿申请并遵守《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2. 本企业自愿向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提供真实、有效的企业信息和资料，并为监督检查及抽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经济类型	1. 国有 ☐ 2. 集体 ☐ 3. 民营 ☐ 4. 外商投资 ☐ 5. 港澳台投资 ☐ 6. 其他 ☐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地点及代码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m ²)				自有 ☐ 租赁 ☐	
	建筑面积 (m ²)				自有 ☐ 租赁 ☐	
申请类型	1. 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制造 ☐ 2. 工业机器人本体制造 ☐ 3. 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 ☐					
近三年经营情况	20 年		20 年		20 年	
资产总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从业人员数 (人)						
科技人员数 (人)						
主导产品产销量 (台/套)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请依次列出企业主导产品名称, 可加行)						

二、企业应具备条件情况说明

1. 企业应满足的基本要求（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 版）》第三至八条的符合性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名 称	备 注
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固定的研发/生产场所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纳税情况	提供纳税证明
近三年财务状况	审计报告
近三年诚信状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专利权或软件著作权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工业机器人相关业绩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企业应具备的技术能力和生产条件（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 版）》第九至十一条的符合性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名 称	备 注
产品研发设计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生产保证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企业应满足的质量要求（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 版）》第十二至十七条的符合性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名 称	备 注
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检测能力（包括设备、人员等）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标准体系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产品及符合标准情况	填写附表 1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研发、生产的工业机器人相关产品获得 CR 认证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企业人员应具备的素质（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 版）》第十八至十九的符合性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名 称	备 注
负责技术、质量管理工作的企业管理者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管理者相关技术背景及经验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从业人员及科技人员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企业应具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能力（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 版）》第二十至二十二条的符合性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名 称	备 注
开展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等活动相应的人员、设备、设施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部署、运维、升级所需的服务系统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销售和售后服务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工业机器人相关产品质保期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企业应承担的安全管理和社会责任（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 版）》第二十三至二十六条的符合性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名 称	备 注
安全生产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用工制度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1

企业产品标准达标情况

标准	达标要求	是否适用	是否达标
GB/T 15706 机械安全 设计通则 风险评估与风险减小（或等同国际标准）	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是 ☐ 否 ☐	是 ☐ 否 ☐
GB/T 5226.1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或等同国际标准）		是 ☐ 否 ☐	是 ☐ 否 ☐
GB/T 16855.1 机械安全 控制系统有关安全部件 第 1 部分：设计通则（或等同国际标准）		是 ☐ 否 ☐	是 ☐ 否 ☐
GB/T 38326 工业、科学和医疗机器人电磁兼容 抗扰度试验		是 ☐ 否 ☐	是 ☐ 否 ☐
GB/T 38336 工业、科学和医疗机器人电磁兼容 发射测试方法和限值		是 ☐ 否 ☐	是 ☐ 否 ☐
GB 11291.1 工业环境用机器人 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机器人（或等同国际标准）		是 ☐ 否 ☐	是 ☐ 否 ☐
GB 11291.2 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 工业机器人的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机器人系统与集成（或等同国际标准）		是 ☐ 否 ☐	是 ☐ 否 ☐
GB/T 36008 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 协作机器人（或等同国际标准）		是 ☐ 否 ☐	是 ☐ 否 ☐
GB/T 10827.4 工业车辆 安全要求和验证 第 4 部分：无人驾驶工业车辆及其系统（或等同国际标准）		是 ☐ 否 ☐	是 ☐ 否 ☐

附件 2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申请类型 (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制造/本体制造/集成应用)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附件 3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年度自查自评报告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提交日期：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一、企业概况

请简要概述，并填报完成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二、企业各项能力

概述规范企业各项能力与申报材料或上一年度变化情况。

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地点及代码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m ²)		自有 ☐ 租赁 ☐	
	建筑面积 (m ²)		自有 ☐ 租赁 ☐	
近两年经营情况	20 年		20 年	
资产总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工业机器人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工业机器人相关产品销售数量 (台套)				
利润总额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从业人员数 (人)				
科技人员数 (人)				
主导产品产销量 (台/套)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请依次列出企业主导产品名称, 可加行)				

附件 4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变更申请报告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一、企业变更情况

类型	是否变更	变更前的内容	变更后的内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所属地区或集团			
企业分立			
企业间的兼并或重组			
经营业务			

二、企业变更影响自评

评估发生变更后，企业各项能力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

三、证明材料

企业发生变更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规范企业发生变更时，应于变更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注册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央企集团提交变更申请报告。如果企业发生变更后，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则需要向注册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央企集团提交证明材料，初审合格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如果不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企业说明情况，经注册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央企集团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予以撤销公告。

附表 1

推荐单位审核意见表

企业名称	
提交时间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